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乌恰县膘尔托阔依乡人民政府）的（乌恰县膘尔托阔依乡阿合奇村饮用水加工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乌恰县膘尔托阔依乡阿合奇村饮用水加工设备采购项目），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江苏安吉尔机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1000万元，资产总额为339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江苏安吉尔机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5月08日



制造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作为乌恰县膘尔托阔依乡人民政府单位的乌恰县膘尔托阔依乡阿合奇村饮用水加工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的设备制造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有关规定，作出如下声明：

本企业为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企业不是（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为不是（请填写：是、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企业（单位）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声明函经制造商和投标人共同盖章生效。

制造商名称（盖单位章）：江苏安吉尔机械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江苏安吉尔机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5月08日

